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09 學年度開學防疫規劃

109年8月5日第二十四次防疫緊急應變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及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計畫規定辦理。
- 二、落實疫情監測及通報機制：
 - (一) 持續密切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消息，依最新疫情及規定，報請本校防疫小組調整防疫措施，並發布全校公告。
 - (二) 由各系所、導師協助掌握各班學生健康狀況及異常回報。
 - (三) 每日關懷追蹤居家檢疫境外生健康情況，並依規定於「境外生居家檢疫防疫追蹤系統」進行登錄作業。
- 三、盤點及管理防疫物資：
 - (一) 依教育部每月提供之防疫物資及盤點檢核表，盤點防疫物資並依規定上網填報，相關防疫物資由專人管理統計，以提供教職員工生於疫情期間如須隔離個案之防護裝備與需求及第一線醫護人員使用。
 - (二) 視疫情需要，規劃購置口罩、洗手乳、75%酒精溶液、酒精成分的乾洗手液、額溫槍、消毒劑、漂白水、承裝容器、醫療手套及防護衣等防護物資。
- 四、落實健康管理：
 - (一) 健康管理政策：
 1. 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疫區入境之境外生，一律配合入住防疫旅館，教職員工(可於符合規定一人一室具單獨衛浴設備，且家中無老幼親屬之自宅)進行居家檢疫14天，不上班、課，戴口罩安心休養。
 2. 居家檢疫人員應填寫體溫登記表且上網登錄，由管理單位每日監測並登錄於「境外生居家檢疫防疫追蹤系統」。
 - (二) 加強衛生教育宣導：
 1. 落實防疫新生活運動，室內保持1.5公尺、室外保持1公尺以上之社交距離可不戴口罩。(教室內如無法保持1.5公尺距離，師生皆應帶口罩上課，如可保持距離，可不帶口罩，但需與課務組回報。室外課由授課教師視情況決定。)
 2. 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凡搭乘大眾運輸、進入醫療照

護機構、賣場市集、宗教場所、娛樂場所、教育學習場所、展演競賽場所、大型活動等場所，請務必戴口罩。

- 3.若發現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或類流感症狀之教職員工生，應戴口罩、儘速就地就醫，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原則，不出門，減少或避免與他人接觸，在家休養並自主健康管理直至症狀解除後24小時始返校，並通報衛生保健組(學生)及事務暨環安組(教職員工)，以利個案追蹤及通報校安中心。
- 4.落實以肥皂勤洗手、咳嗽或打噴嚏時，使用紙巾或衣袖遮住口鼻、咳嗽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
- 5.均衡飲食、適度運動、充足睡眠，增強個人免疫力。
- 6.視疫情發展，規劃實名制體溫量測機制等相關事宜。

五、提供適當支持環境：

- (一) 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25日公告之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辦理。
- (二) 學生宿舍入住依109年4月21日教育部公告之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辦理。
- (三) 開學前完成全校校園環境及各教學場館消毒工作，各廁所洗手台應提供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各場館出入口裝設乾洗手或酒精消毒噴灑裝置。

六、大型集會防疫措施：

- (一) 因世界各國疫情嚴峻，雖國內疫情舒緩，唯無症狀感染者仍可能造成潛伏傳播之危機，為避免開學後呼吸道感染相關疾病之群聚感染狀況發生，不建議辦理單場次1,000人以上之大型活動。
- (二) 1,000人以下之團體活動應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4月22日「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注意事項及109年4月17日教育部公告之公共運動設施(含國民運動中心)及民間運動場館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注意指引辦理。

七、相關工作指引皆可於本校防疫專區聯結下載參照。